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漢益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長聰

再審被告　　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

代　表　人　呂炉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30日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…」、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…」、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 條第1 、2 項、第277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78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之目的，係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，惟為保確定判決之安定，再審之訴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「不變期間」內提起，該「30日」期間，乃法定之「不變期間」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度裁字第839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以107 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再審原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08 年12月12日以108 年簡上字第45號裁定上訴駁回，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於108 年12月12日即

告確定，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簡上字第45號裁定送達予再審原告之日期為108 年12月20日，有該裁定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因此本件再審期間，應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簡上字第45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12月21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 日，其期間之末日為109 年1 月25日，因末日為春節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算至109 年1 月30日屆滿。再審原告雖於109 年1 月14日對上開108 年簡上字第45號裁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（見簡上再卷第11頁再審聲請狀），然卻遲至109 年2 月10日始以行政訴訟再審理由狀表明要對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出再審聲請（見簡上再卷第37頁行政訴訟再審理由狀），且未就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利己事實舉證證明，則再審原告此部分再審之聲請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之2 第4 項、第278 條第1 項、第104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筱惠